

##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（独立董事汪海军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独立董事涂连东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洪清泉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出于审慎性原则，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，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经过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31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00万股调整为298.5万股。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2021年限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洪伟艺、许燕青、林美钗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21.42 元/股，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.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洪伟艺、许燕青、林美钗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